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防培育班實施要點

107年4月17日國人培育字第1070005910號函頒107年11月29日國人培育字第1070030106號令修頒108年5月9日國人培育字第1080007253號令修頒111年8月11日國人培育字第1110201107號令修頒113年10月15日國人培育字第1130278584號令修頒114年11月19日國人培育字第1140266847號令修頒

- 一、為結合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招生資源及培育管道,透過全民國防教育紮根方式,使有志投身軍旅青年學子充分認識國軍,加入國軍行列,以穩定國軍各班隊來源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合作學校,指有意願與國防部(以下稱本部)合作, 依教育部課綱設計國防選修課程,開設國防培育班,並與本部簽 訂合作契約之高級中等學校。
- 三、高級中等學校得隨時向各地區人才招募中心提出合作意向,經本 部審核通過後,簽訂合作契約。

四、權責區分:

(一)本部:

- 1. 合作學校資格審核與合作契約簽訂。
- 2. 統計合作學校畢業報到入學(營)報到人數。
- 3. 相關預算教育行政(120103)編列、審查及核撥。
- (二)本部陸、海、空軍司令部(以下稱本部指定軍事機關):
 - 1. 訂定國防培育班實施計畫,呈報本部核定施行。
 - 2. 審查合作學校課程規劃、人員名冊與預算執行經費表及辦理簽約 招生作業費申請核發與結報作業。
 - 3. 協助合作學校辦理部隊參訪(見學)及專題講演等相關課程。
 - 4. 不定期派員瞭解合作學校執行狀況及窒礙。
 - 5. 統計辦理合作學校學期期間開班人數之加發招生作業費申請核 發與結報作業。
 - 6. 辦理畢業報到入學(營)報到人數之加發招生作業費申請核發與 結報作業。
 - 7、北部地區(含花蓮)學校由陸軍司令部負責、中部地區學校由空軍司令部負責、南部地區(含臺東)學校由海軍司令部負責。

(三)合作學校:

1. 鼓勵招募有意願且符合國軍各班隊簡章報考資格之各年級男女

學生加入國防培育班。

- 負責國防培育班課程設計與規劃,及完成經費需求支用計畫後, 向本部指定軍事機關提出申請。
- 3. 管制國防培育班課程執行與授課師資派遣,並輔導學生報考國軍招募班隊。
- 4. 協助符合國軍招募班隊紙本測驗作業要點申請條件之國防培育 班學生申請紙本測驗,取得智力測驗及全民國防測驗成績。
- 五、國防培育班學生甄選條件為高級中等學校各年級在學男女學生, 且有意願畢業後加入國軍者。
- 六、國防培育班學生於合作學校畢業後,依軍事學校正期班、士官二專班及志願士兵等招生簡章規範,除可選擇原入學(營)管道外, 另採登記入學(營)方式辦理。

合作學校須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函文本部國防培育班應屆畢業學 生報名國軍班隊之人員名冊,以利次年度招生簡章員額修訂。

- 七、合作學校開設國防必(選)修課程之規劃如下:
 - (一)授課內容及師資來源,由各合作學校規劃。
 - (二)課程內容可配合必修或多元選修課程、社團活動規劃,學分數由合作學校自行規定。
 - (三)課程內容以軍事概念為主軸,例如全民國防教育、軍種(兵科) 介紹、部隊特性說明、軍事學校簡介、智力測驗輔導、基本體 能訓練、未來職涯發展及國軍招募班隊說明等。
 - (四)課程內容應兼顧國軍核心價值與專業多元。各合作學校自行下 載國軍人才招募網站、本部陸、海、空軍司令部與憲兵、資通 電軍指揮部及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所屬全球資訊網提供 之相關課程教材,參考運用。
 - (五)合作學校得逕洽(函文)各旅(群)級(含比照)部隊、軍事 學校等單位辦理部隊參訪(見學)及專題講演等相關課程,並 副知地區招募中心協調管制,另本部相關單位視任務狀況全力 配合辦理。
- 八、本部核定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(以下稱 ROTC)專業大學及開設 ROTC 教育中心之大學得協助合作學校安排輔導課程。

本部每年辦理寒、暑假戰鬥營,每梯隊固定名額分配予合作學校之國防培育班學生,另採自由登記方式參加者優先錄取。

九、招生作業費區分學期開始及畢業報到二階段作業,依「招生作業 費核撥基準表」(如附件一)及下列規定,由本部核定招生作業費, 並由本部指定軍事機關撥入合作學校帳戶:

(一)學期開始之招生作業費:

- 1.由合作學校與本部簽訂合作契約後,於上學期九月三十日前、下學期一月三十一日前,正式函文本部指定軍事機關申請成立國防培育班,並檢附國防培育班應屆畢業生報名國軍班隊人員名冊、國防培育班人員名冊、課程規劃與入帳委託書、預訂執行經費表 (範例如附件二至附件六),經本部審核通過後,核發招生作業費新臺幣一萬五仟元或三萬元。
- 合作學校未依作業期程函文辦理,並檢附相關資料者,本部及所屬軍事機關(構)得不予受理相關申請。

(二)畢業報到之招生作業費:

- 1. 依合作學校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(ROTC 統計前一年度成效)於各軍事學校及班隊總入學(營)報到人數計算, 次年度核撥經費。
- 2. 應屆畢業生二百人以下學校,除前述獎勵外,另依報到人數比例 加發次學年度招生作業費。
- 3. 軍校正期班:學生報名陸、海、空軍軍官學校,且報到人數合計 達三人者,加發次年度招生作業費新臺幣三萬元,每增加一人再 加發一萬元。
- 4. 士官二專班:學生報名陸軍專科學校、海軍官校二專班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,且報到人數合計達二人者,加發次年度招生作業費新臺幣二萬元,每增加一人再加發一萬元。
- 5. 本款加發招生作業費運用比例:教職員(軍訓教官)或實際協助 國軍招募校方人員百分之七十、學校百分之三十(各校視需求可 自行調整,惟各項調整比例不得逾百分之十)。
- 6. 前項招生作業費之編列、使用、核銷由各合作學校自行辦理。

- 十、合作學校應屆畢業生完成入學(營)報到達下列任一基準者,即符申請次學年度招生作業費計三萬元(每學期一萬五千元),說明如次:
 - (一)軍官班隊:軍事學校正期班、ROTC入學報到人數一人。
 - (二)士官班隊:士官二專班入學報到人數一人。
 - (三)士兵班隊:志願士兵入營報到人數一至五人。
- 十一、合作學校應屆畢業生完成入學(營)報到達下列任一基準者,即 符申請次學年度招生作業費計六萬元(每學期三萬元),說明如 次:
 - (一)軍官班隊:軍事學校正期班、ROTC 入學報到人數二人。
 - (二)士官班隊:士官二專班入學報到人數二人。
 - (三)士兵班隊:志願士兵入營報到人數六人。
 - (四)教育部核定為偏遠、特殊偏遠、極度偏遠或非山非市之學校, 前三款軍官、士官及士兵等班隊,入學(營)報到人數合計達三 人。
- 十二、未符申請之合作學校,俟達到基準後,再續予核撥。
- 十三、本部每年辦理績優合作學校評核一次,並於公開場合頒發績優 獎牌(座),評核基準如下:
 - (一)軍官班隊:軍事學校正期班、ROTC 入學報到人數前三名學校。
 - (二)士官班隊:士官二專班入學報到人數前三名學校。
 - (三)士兵班隊:志願士兵入營報到前三名學校。
 - (四)前項各班隊績優合作第一名之學校,得薦報承辦人員一員同步 授予頒發國防部獎狀。
- 十四、參加國防培育班之學生,計畫於畢業後加入 ROTC 者,合作學校可逕與 ROTC 專業大學及開設 ROTC 教育中心之大學接洽,獎勵條件與作法自訂。

第九點附件一:招生作業費核撥基準表

項次	作業階段	開班人數	招生作業費	核撥期程		
	组 Hn H目 1人	不限	15,000 元或 30,000 萬元	每學期乙次		
1	學期開始		「合約後,須向三 音百班」招生作業	,		
		報到人	數 獎勵			
		12~16 人	6萬元			
		17~21 人	8萬元			
		22~26 人	10 萬元			
		27~31 人	12 萬元			
	畢業報到	32~36 人	14 萬元			
		37~41 人	16 萬元	与生フカ		
		42~46 人	18 萬元	每年乙次		
		47~51 人	20 萬元			
-		52~56 人	22 萬元			
		57~61 人	24 萬元			
		62~66 人	26 萬元			
		67~71 人	28 萬元			
		72~76 人	30 萬元			
		以下每增加5人	費2萬元整。			
		報到人數				
		(應屆畢業生 20	00 人以下學校) 6 萬元			
		40%~54%	12 萬元	每年 乙次		
		55%~69%	18 萬元			

70%~84%	24 萬元
85%~100%	30 萬元

- 1. 本項作法係合作學校總入學(營)報到人數。
- 2.本項加發招生作業費運用比例:教職員(軍訓教官)或實際協助國軍招募校方人員70%、學校30%(各校視需求可自行調整,惟各項調整比例不得逾10%)。
- 3. 統計時間為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(ROTC 統計前一年度成效),次年度核撥經費。

第九點附件二:國防培育班應屆畢業生報名國軍班隊人員名冊

○○縣○○高級中學國防培育班應屆畢業生報名國軍班隊人員名冊								
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軍事學校 正期班	士官 二專班	志願士兵	志願學校 或軍種	志願科系	
1	劉德功	A123456789	V			陸軍軍 官學校	理工組	
2	花木蘭	A223456789		V		海軍軍 官學校	航海科	
3	戰必勝	A123456789			V	空軍		

註:

- 1. 名冊人數僅納入次年度招生簡章招生員額修定之參考。
- 2. 每人單選一個志願招生班隊。
- 3. 以上資料須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
第九點附件三:國防培育班人員名冊

\bigcirc)縣() () 高	級	中學	國	防	培	育	班	人	員	名	册
編號	年級 (1)	姓名 (2)	身分證 (3			力 驗 [])	测 (<u>3</u>	民國 成年(測)(績級	能力」	部體適 心肺 測驗成 上年級])(6)		備考
1	一年級	劉德功	A12345	56789	9	9							
2	三年級	花木蘭	A22345	56789	12	20		85		合	格		
3													

註:

- 不論年級,凡參加「國防培育班」學生,學期結束前「智力測驗成績」須達90分以上,另三年級學生須於上學期具備「全民國防測驗」成績及教育部認可之體適能「心肺耐力測驗」成績。
- 2. 體適能合格標準:

性別測驗項目	男性	女性
心肺耐力測驗(徒手跑步)	1600 公尺 (10 分鐘 30 秒)	800 公尺 (5 分鐘 30 秒)

- 3. 「國防培育班」學生畢業報名軍事學校正期班、士官二專班及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、志願士兵者,於報名前,均須符合各班隊招生簡章規定。
- 4. 以上資料須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
第九點附件四-一:課程規劃範例

國防培育班教學綱要(社團活動範例)

課程名稱	國防教育
節數	6 或 12 節 (小時)
學習目標	國軍各軍種行列介紹 瞭解各軍種建軍備戰任務
教學大綱	一、 職涯發展願景 (0.5 或 1 節) 二、 智力測驗輔導 (0.5 或 1 節) 三、 大學儲備軍官團概述 (1 或 2 節) 四、 陸軍、憲兵概述 (1 或 2 節) 五、 海軍、海陸概述 (1 或 2 節) 六、 空軍、防空飛彈概述 (1 或 2 節) 七、 通資電、海巡、後勤、政戰概述 (1 或 2 節)
參訪活動	安排國軍單位及學校參訪或體驗活動
授課教師	學校老師、教官、招募中心招募人員

第九點附件四-二:課程規劃範例

國防培育班教學綱要(必修或多元選修範例)

課程名稱	國防教育
節數	每週2節(小時),共20週
學習目標	國軍各軍種行列介紹 瞭解各軍種建軍備戰任務
教學大綱	第1週:智學儲備單字團概述 第2週週:參訪概數 第6週週:參訪概數 第6週週:參訪概談 第6週週:參詢工概 第10週:參詢工概 第11週週:一次 第11週週: 第11週週: 第12週 第13週 第14週 第15週 第15週 第16週 第16週 第17週 第18週 第18週 第19週 第19週 第19週 第20週
參訪活動	安排國軍單位及學校參訪或體驗活動
授課教師	學校老師、教官、招募中心招募人員

第九點附件五:

入帳委託書

払	7			44.	始贴		
校名				統一	-編號		
地址				T	T		
負責人			連絡人		電話		
		戶名					
帳戶資料	』 	金融機構代號					
	'	金融機構					
		帳號					
請領新臺	上幣	:					
請將	\bigcirc	○司令部	簽證支付本	校之費款存	下入上列:	指定金融機構帳戶	,
嗣後若有任	壬何	「入帳糾紛,概	由本校自行	負責。			
此	致						
國		軍 〇〇 財	務 處				
			टेश्व १५. ८				
			學校名	· 棋 ·			
		*			/ 1k		
		安	託人:		(蓋領款!	 中鑑草)	
			左毛)				
			負責人	•			
中	幸	萨 民		I	年	月	日

第九點附件六:

○年國防部國防培育班招生作業費 預訂執行經費表

單位:新臺幣元

申請學校						計畫連絡	人
				姓名			
ㅗ . 글			育班	電話			
計畫名稱		招生作	招生作業		傳真		
				電子信箱			
總金額							
經費	項目	單價	數量		單位	合計	計畫說明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申請補助經費							

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室 校長